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253 号

罪犯刘爱华，男，1986年4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北省建始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6年8月28日被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24年5月8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32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爱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2024年4月3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3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6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3刑终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7月26日交付执行，2024年8月23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爱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爱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认为，罪犯刘爱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爱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爱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54号

罪犯杨昌海，男，1997年2月19日生，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黎平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4年5月30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631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昌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8月6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6刑终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8月26日交付执行，2024年9月19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昌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昌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认为，罪犯杨昌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昌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255 号

罪犯王伟，男，2001 年 2 月 1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

贵州省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9月4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31刑初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5日起至2029年7月29日止），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物质损失2537.75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5日交付执行，2023年11月2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2537.75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

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从严情形：1、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56号

罪犯项永强，男，1996年7月20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6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3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认定项永强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2023年6月12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3刑初253号刑事裁定，认定项永强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月15日交付执行，2024年3月29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项永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项永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214.48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2760.59 元。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 年 7 月 16 日，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1、恶势力犯罪集团（积极参加者）；2、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认为，罪犯项永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项永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永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57号

罪犯何祥峰，男，2005年10月5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9月11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81刑初4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何祥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30年2月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6日交付执行，2023年12月6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祥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祥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何祥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祥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祥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258 号

罪犯唐大亨，男，1992 年 5 月 1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都匀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因犯危险驾驶罪，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被本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2023 年 8 月 18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黔 2701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认定唐大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6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1 月 2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唐大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唐大亨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1、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唐大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唐大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大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59号

罪犯李旺江，男，1969年5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北省汉川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06年12月21日因故意伤害罪被汉川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07年5月20日刑满释放。2019年10月11日，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0984刑初32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旺江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一百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2036年11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退赔被害人30万元及房产六套，继续追查其他个人财产及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0月30日交付执行，2024年12月26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6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36年

5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2036年5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旺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旺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全部追缴完毕),退赔被害人30万元及房产六套(尚有现金及房屋折价款35万余元未执行到位)。狱内月均消费269.5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2388.63元。2022年8月1日,原判法院向监狱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共执行到位1186.95万元,另有135元债权在追缴中,已退赔30万元及三套房屋,剩余部分在执行中。2025年11月8日,原判法院向监狱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完毕,退赔尚有部分未执行到位,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该犯涉及到退赔未退缴完毕情形。依据法释〔2016〕23号《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对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结合法院出具的执行情况说明，监狱认为该犯不存在“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的情况。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从严情形：1、黑社会性质组织（组织领导者）；2、原判十年以上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旺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旺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旺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

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60号

罪犯王国保，男，1999年2月18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丹寨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年6月23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国保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9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2031年2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

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19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3 月 28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2 月 1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至 2030 年 10 月 1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国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国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 年 1 月 4 日，法院出具该犯已执行 7001.75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说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

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从严情形：1、黑社会性质组织（骨干成员）；2、强迫和组织未成年卖淫；3、原判十年以上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国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国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61号

罪犯苑雷，男，1979年8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7月7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02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苑雷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8年9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继续追缴诈骗所得赃款人民币四十八万一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

2023年9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刑终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5日交付执行，2023年12月7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苑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苑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1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204.52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641.59 元。2024 年 2 月 4 日，原判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认为，罪犯苑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苑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苑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62号

罪犯陈俊宏，男，1976年2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修文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2年5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5年12月7日刑满释放。2023年4月28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21刑初86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俊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10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7日交付执行，2023年6月28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俊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俊宏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33.48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364.21 元。2023 年 8 月 30 日，原判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从严情形：1、累犯；2、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俊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俊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63号

罪犯马永富，男，1979年3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7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24刑初87号刑事判决，认定马永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执行，2023年2月17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永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永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1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认为，罪犯马永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永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64号

罪犯魏志飞，男，1998年3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福泉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6月29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02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魏志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9月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终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7日交付执行，2023年11月2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魏志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魏志飞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1、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魏志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魏志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志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65号

罪犯黄其飞，男，1991年2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8月15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2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其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8年7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5日交付执行，2023年10月31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其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其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认为，罪犯黄其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其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其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66号

罪犯凌仕友，男，1982年6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5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21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凌仕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9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追缴与同案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59164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3日交付执行，2023年9月27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凌仕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凌仕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9164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 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经审查, 我院认为, 罪犯凌仕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凌仕友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凌仕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267 号

罪犯杨成贵, 男, 1985 年 10 月 20 日生, 桉族, 初中文化

贵州省黎平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25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01刑初40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成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十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八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二十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38年3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万元、罚金10万元，责令与同案共同退赔人民币63.5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5月28日交付执行，2024年6月5日从贵州省毕节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成贵在服刑期间，虽有对判决不服有申诉情况，该犯《认罪悔罪书》自述“对没有参加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申诉，对虚假证据进行申诉。参与的违法行为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但只对部分判决不服，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成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20 万元、罚金 10 万元，责令与同案共同退赔人民币 63.5 万元。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北斗山监狱服刑期间狱内月均消费 272.13 元/月、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毕节监狱服刑期间狱内月均消费 143.65 元/月、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在清镇监狱服刑期间狱内月均消费 308.55 元/月，均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 以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狱内账户余额 1163.83 元。2025 年 9 月 10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9 月 12 日法院回函，共执行到账杨成贵金额 642337.26 元，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

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0个表扬。

从严情形：1、黑社会性质组织（骨干成员）；2、原判十年以上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3、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成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成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68号

罪犯秦世斌，男，1990年3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7月27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01刑初653号刑事判决，认定秦世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11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11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6日交付执行，2024年2月20日从贵州省兴义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秦世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秦世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时已

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秦世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秦世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世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69号

罪犯郭云，男，1979年6月8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8月18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0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认定郭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10月27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0月2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4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9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郭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70号

罪犯付国芳，男，1989年9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黄平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因犯盗伐林木罪于2012年被黄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2023年8月11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22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付国芳犯非法

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5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1 月 2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付国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付国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付国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付国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国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71号

罪犯夏薪传，男，1990年8月1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0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03刑初561号刑事判决，认定夏薪传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6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7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11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夏薪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夏薪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6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75.99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798.68 元。2025 年 3 月 25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3 月 26 日回函未履行。2024 年 5 月 31 日，原判决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案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夏薪传符合

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夏薪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薪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72号

罪犯杨章吉，男，2004年5月30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9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81刑初89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章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23190元，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1 月 29 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章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章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72319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256.08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1399.65 元。2024 年 10 月 10 日，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章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章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章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73号

罪犯龙万冬，男，1976年9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9月13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489号刑事判决，认定龙万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2 月 6 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万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万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万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万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万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74号

罪犯关雄，男，1980年9月1日生，汉族，本科文化安徽省濉溪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28日，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062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认定关雄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制造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八个月（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2035年10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29日，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06刑终字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4月16日交付安徽省合肥监狱执行，2024年12月27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关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关雄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前期服刑期间有多次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分情况。经干警教育和技术指导下，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完毕），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皖0621执921号之十七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书，经法院对罪犯关雄银行存款、房屋、车辆等处置后上缴国库3178674.17元，未查到可供执行且适宜处置的其他财产。2021年7月13日，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出具关雄没收财产执行情况说明，共计

执行关雄名下财产 3178235.04 元。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狱内月均消费 399.33 元/月；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贵州省毕节监狱服刑时狱内月均消费 349.68 元/月，2024 年 12 月 27 日调入我监狱服刑后狱内月均消费 376.68 元/月，账户余额 5810.53 元。月均消费额及账户余额均超过黔高法〔2023〕112 号《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工作纪要（试行）》第 14 条不认定为确有悔改表现的规定。针对该情况监狱与驻监检察等沟通讨论，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虽未出具执行完毕的结案通知书，但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没收财产的判决都由人民法院执行，结合法院执行裁定，综合研判认为法院已将该犯部分财产进行处置，可不属于“不认定为确有悔改表现的情形”条款情形，按照程序呈报减刑。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9 个表扬、2 个物质奖

励、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从严情形：1、黑社会性质组织（组织、领导者）；2、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原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关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关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75号

罪犯罗仁伟，男，1991年7月1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4年2月10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402刑初106号刑事判决，认定罗仁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3月27日交付执行，2024年4月1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仁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仁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仁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仁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仁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76号

罪犯韦榜宣，男，1993年6月20日生，布依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麻江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年9月28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1刑初196号刑事判决，认定韦榜宣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

3月14日起至2027年2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终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23日交付执行，2024年3月27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榜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榜宣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情况：2024年9月9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701执恢414号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提取、扣留被执行人韦榜宣存款与其他收益，冻结、划拨、查封、拍卖被执行人韦榜宣所有财产。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26日该犯在贵州省福泉监狱服刑期间，狱内月均消费143.31元/月；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30日在我监狱

服刑期间，狱内月均消费 349.68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账户余额 2051.22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不予奖励不用于减刑；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1 个不予奖励、1 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从严情形：1、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2、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韦榜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榜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榜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77号

罪犯吕恒义，男，1986年8月13日生，汉族，其他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4年5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20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认定吕恒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4年1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退赔1492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6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2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8月26日交付执行，2024年9月20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吕恒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吕恒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未缴纳)，退赔 1492 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71.28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34.36 元。2025 年 6 月 6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9 月 10 日，法院回函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吕恒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吕恒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恒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78号

罪犯王雷，男，1964年11月14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08年12月3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南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9年2月23日交付执行，2018年8月12日从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2011年6月29日起至2030年9月28日止）；2013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八个月；2015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8年6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9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6年6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雷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故意杀人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79号

罪犯许敬松，男，1999年11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9月26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81刑初733号刑事判决，认定许敬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

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2 月 6 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许敬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许敬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许敬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许敬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敬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80号

罪犯陈立安，男，1972年11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9月8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25刑初20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立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六千二百二十一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6日交付执行，2023年11月2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立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立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56221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64.34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1681.9 元。2023 年 12 月 4 日，原判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应予以终结。2025 年 6 月 23 日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无房无车无存款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立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

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立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立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81号

罪犯李宗昆，男，2003年3月2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3刑初2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宗昆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

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2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9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3 月 28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 刑终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6 月 29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宗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宗昆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

扬；共获得4个表扬。

从严情形：1、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2、介绍未成年人卖淫。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宗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宗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82号

罪犯赵兴，男，1988年12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4 年 3 月 20 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5 年 12 月 20 日刑满释放。2017 年 11 月 22 日因犯诈骗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2018 年 9 月 4 日因犯诈骗罪被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9 年 11 月 27 日因犯诈骗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2 年 8 月 18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 黔 0103 刑初 651 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前罪犯诈骗罪，已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7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7000 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 166105.4 元，退赔被害人大国酒（细支装）六条、大重九（细支装）三条。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3 月 15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 黔 01 刑终 5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9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6 月 28 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7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166105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39.90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145.78 元。2025 年 6 月 27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7 月 7 日法院回函，该犯未主动履行，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从严情形：1、累犯；2、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83号

罪犯宋飞，男，1992年9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因吸食毒品于2021年4月23日被安龙县公安局给予行政拘留十日。2023年2月1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01刑初1023号刑事判决，认定宋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九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4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追缴与同案共同违法所得 1 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5 月 19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3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20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8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7000 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从严情形：1、组织未成年人卖淫。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宋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84号

罪犯张召刚，男，1986年10月19日生，仡佬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正安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8月24日被正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一千五百元；因吸食毒品，先后于2009年3月2日被正安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于2014

年 4 月 18 日被正安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犯聚众斗殴罪，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被刑事拘留，2016 年 1 月 26 日被取保候审，同年 9 月 28 日被正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解除社区矫正。2020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24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2016）黔 0324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书第五项”被告人张召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中的缓刑部分。被告人张召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十年零六个月，与之前所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7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 刑终 4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9 月 29 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8 月 19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召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召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已缴纳)，违法所得已退缴。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从严情形：1、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召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召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召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85号

罪犯张晓俊，男，1996年4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6年11月11日被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7年7月19日刑满释放。2020年6月24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晓俊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合刑期有期徒刑七年。

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22 年 12 月 6 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81 刑初 214 刑事判决，认定张晓俊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前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9 月 25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2 月 1 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晓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晓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 元(已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不予奖励；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不予奖励。

从严情形：1、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晓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晓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李大江，男，1981 年 7 月 22 日生，苗族，半文盲贵州省遵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28 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黔 0304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大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8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大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大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大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大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87号

罪犯杨葡萄，男，2002年4月19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

刑。

曾因犯抢劫罪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二百元。2023 年 9 月 18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黔 0526 刑初 45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葡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3982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2 月 6 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葡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葡萄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13982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72.01 元/

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331.12 元。2023 年 12 月 15 日，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经法院线下调查，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25 年 3 月 17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3 月 21 日法院回函，已扣划被执行人杨葡萄账户存款 3800 元，查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25 年 2 月 24 日，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家庭经济困难属于村脱贫户的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葡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葡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葡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88号

罪犯潘廷后，男，1997年12月21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凯里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17年1月27日刑满释放；因吸食毒品于2017年5月23日被贵州省凯里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又因吸食毒品于2017年6月14日被贵州省黔东南州公安局凯里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又因吸食毒品于2017年10月29日被贵州省凯里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9月5日被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21年3月23日刑满释放。2023年9月7日，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30刑初62号刑事判决，认定潘廷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与同案共同退赔人民币24525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7日交付执行，2023年

11月2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廷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廷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24525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83.28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374.29 元。2023 年 12 月 14 日，原判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书，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从严情形：1、累犯；2、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潘廷后符合

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廷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廷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89号

罪犯罗洪卫，男，1993年3月5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3月3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3刑初24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洪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20日交付执行，2023年

8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洪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洪卫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从严情形：1、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洪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洪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洪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90号

罪犯蒋飘洋，男，1994年8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5月31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22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蒋飘洋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7年11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蒋飘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飘洋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被扣分，但扣分后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蒋飘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蒋飘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飘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91号

罪犯钟淑贵，男，1963年10月23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曾因犯强奸罪（未遂）和流氓罪于1984年2月15日被遵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因犯流氓罪于1995年11月11日被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2年12月11日被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三千元。2020年9月27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2刑初258号刑事判决，认定钟淑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九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

月（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2 月 10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 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 月 27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5 月 17 日从贵州省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钟淑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钟淑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未履行），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在福泉监狱服刑期间狱内月均消费 269.72 元/月，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在清镇监狱服刑期间狱内月均消费 225.09 元/月，均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 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1156.17 元。2025 年 6 月 6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

2025年5月16日法院回函，未发现可执行财产。2024年10月12日当地村委会出具该犯在当地无住房享受社区低保待遇的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不予奖励；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1个不予奖励。

从严情形：1、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2、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钟淑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钟淑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淑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92号

罪犯龙凯，男，1983年12月11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台江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曾因犯抢劫罪于2016年12月9日被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2020年12月29日刑满释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22年9月30日被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在凯里市看守所服刑。2023年6月25日，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30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3年1月4日起至2029年1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8月3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7日交付执行，2023年11月2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从严情形：1、累犯；2、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93号

罪犯周小正，男，1986年6月18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4年3月27日，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425刑初第39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小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2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赔11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4月23日交付执行，2024年5月22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小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

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小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责令退赔人民币 110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75.23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637.49 元。2024 年 11 月 28 日原判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书，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小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小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94号

罪犯张海，男，1982年8月9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3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23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海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4万元，追缴协助组织卖淫犯罪所得人民币12万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

2024年3月1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4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4月24日交付执行，2024年5月22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4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78.90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682.83 元。2025 年 6 月 23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7 月 2 日法院回函，尚未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95号

罪犯刘发江，男，1981年11月2日生，布依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3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3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发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33年5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87506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8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88号刑事判决，

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5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9 月 27 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发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发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87506 元(判决时履行 192435 元)，狱内月均消费 172.66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 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205.46 元。2025 年 9 月 2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9 月 10 日法院回函，其名下无银行存款、无证券、摩托车一辆已注销、有房屋(已变卖)，其余财产尚在核实中。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发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发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96号

罪犯王腊军，男，1983年12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曾犯强迫交易罪于2018年8月7日被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23年8月15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22刑初1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腊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3年2月4日起至2029年2月3日止），与同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88.08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5日交付执行，2023年10月31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腊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腊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从严情形：1、累犯；2、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腊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腊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腊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97号

罪犯代兵，男，1992年7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中国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11刑初675号刑事判决，认定代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6

年 7 月 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62.24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29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2 月 22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代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代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62.24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代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代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98号

罪犯吴五一，男，1977年4月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安徽省枞阳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曾因犯强迫卖淫罪，2007年9月17日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15年5月20日被假释。2024年2月6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5刑初222号刑事判决，认定吴五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4月18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

黔 23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4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5 月 21 日从贵州省兴义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五一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五一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五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五一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五一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299号

罪犯张键，男，1988年3月19日生，汉族，专科文化中国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21刑初35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键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29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键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87.58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2276.72 元。2025 年 1 月 17 日，监狱向原判决法院发函咨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2 月 17 日法院回函案件正在执行中。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300号

罪犯王显洪，男，1991年11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9月26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显洪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8年5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31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4日交付执行，2023年12月6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显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显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431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41.14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357.58 元。2023 年 11 月 28 日，原判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书，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显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显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显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301号

罪犯胡华波，男，1997年9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犯聚众斗殴罪于2022年4月14日被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3年8月22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22刑初163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华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

年3月5日起至2029年9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5日交付执行，2023年10月31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华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华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从严情形：1、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胡华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华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华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302号

罪犯金传洲，男，1972年5月2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8月15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22刑初1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金传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32年2月13日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272.35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5日交付执行，2023年10月31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金传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金传洲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3272.35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从严情形：1、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金传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金传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传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303号

罪犯张吉，男，1990年9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2年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16年4月18日刑满释放。2023年9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知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吉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88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4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知刑终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30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2 月 22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88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50400 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290.71 元/月，未超过上一年度全省监狱罪犯狱内月均消费额度 50% 以上，狱内账户余额 2651.06 元。2025 年 9 月 9 日，原判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经穷尽调查措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从严情形：1、财产刑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吉符合提

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304号

罪犯陈启国，男，1972年7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绥阳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因犯强奸罪，于1992年4月6日被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23年8月31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23刑初15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启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3年4月29日起至2031年

4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5日交付执行，2023年10月31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启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启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从严情形：1、性侵未成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启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启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启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清监减字第305号

罪犯唐万盟，男，1995年1月20日生，水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都匀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3年5月15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01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唐万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6日交付执行，2023年11月2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唐万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唐万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该犯在医院监区服刑无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时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500 元(判决时已追缴)。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唐万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唐万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万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2月24日